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函告，获悉江苏协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0	2015-12-30	2016-1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54%
合 计	-	300,000,000	-	-	-	26.54%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	2016-11-17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1%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98,000,000	2016-11-17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7%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6-11-17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东富景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5%	融资担保
合 计	-	240,000,000	-	-	-	21.23%	-

注：上述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合计 140,000,000 股，主要为江苏协鑫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20,25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0.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2%。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利润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江苏协鑫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江苏协鑫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江苏协鑫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江苏协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